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财字〔2019〕1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韩本科合作办学项目韩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落实《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财务管理，根据2019年第12校务会议决议，特制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韩本科合作办学项目韩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韩本科合作办学项目 韩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一、根据 2011 年 12 月学校与韩国东西大学（以下简称韩方）签署的《关于中韩本科合作项目学费分割使用的协议》，为落实《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中韩本科合作办学项目学费分割归属韩方使用的资金（以下简称韩方资金）的管理，经中韩本科合作办学联合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1 次会议和 2019 年第 12 次校务会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二、双方对在中国境内的学费收入和在海外的学费收入，实行分别计量、分别清算。

三、学校根据项目协议，对中国境内学费收入中归属韩方的资金，每年预算专项列示。

四、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韩方自行聘请中国境内具备资质的代理记账机构，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就韩方资金代理记账，落实会计责任。

五、韩方资金由韩方委托学校按受托代理资产进行管理，向学校出具委托代理书面协议。

六、学校财务按照联合办学协议、校内年度预算方案及韩方委托代理函确认当期费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和受托代理负债，同时将资金转为受托代理资产，负责受托代理期间的资金安全。

七、韩方发生受托代理具体业务，需提供经韩方委托负责人、会计及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受托代理资金结算单，学校财务部按该结算单办理受托代理资金支付业务。

八、受托代理资金结算单由学校财务部负责印制，韩方领用。资金结算单视同支票管理，加盖专用印章，实行顺序编号，一式三份。第一联为中方记账联，经韩方签字后交学校财务部作为资金支出原始凭证；第二联为韩方记账联，由代理记账机构作为资金支出原始凭证附件之一；第三联为存根联，使用完毕交学校财务部核销。

九、韩方资金涉税业务，由代理记账机构按中国税收法律制度提供相关税务证明资料，并按税法规定计算相关涉税款项，由学校财务部到税务机关办理代收代缴登记手续，学校作为韩方资金代收代缴的义务人，负责代理税务申报缴纳。

十、对韩方境外工作人员到境内工作，取得境内工资薪金的，代理记账机构需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提供当期韩方人员个人境内外薪酬资料。

十一、对韩方资金在中国境内形成的固定资产，按协议归中方所有，由中韩双方签订相关固定资产捐赠协议。学校资产部、财务部对相关固定资产按捐赠资产进行确认与计量。

十二、代理记账机构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定期为委托人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报表和报告经中国境

内合法会计事务所审计后，交学校财务部，学校按会计档案规则保存。

十三、自项目成立运行以来至本办法实施日起的韩方资金，由中韩本科合作办学联合管理委员会聘请中国境内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财务审计，并形成审计报告。如有需要整改的审计问题，由韩方负责整改到位。

十四、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十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